

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有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以審議本中心課程之規劃設計、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，落實本校教學目標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中心各教學群所提出之課程設計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中心課程之異動與調整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各教學群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中推選四人擔任之。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